

Study on Confucian Classics and Thoughts

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

第六輯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

心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

第六輯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 第六輯/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7-301-23760-1

I. ①儒… II. ①北… III. ①儒家—文集 IV. ①B222.05—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13807 號

書 名: 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六輯)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王長民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23760-1/B·1176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25.5 印張 428 千字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62.00 圓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編委會

編 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安平秋	吳同瑞	李中華	馬辛民	孫通海
孫欽善	陳 來	陳蘇鎮	張玉範	張忱石
張衍田	程郁綴	湯一介	駢宇騫	魏常海
龐 樸				

名譽主編：孫欽善

主 編：陳蘇鎮

副主編：甘祥滿

編 輯：王豐先 李暢然 李峻岫 谷 建 沙志利

胡仲平 馬月華 張麗娟 楊韶蓉

校 對：曹 建

目 錄

讀儒三記·····	胡雙寶 (1)
“《歸藏》”用韻、筮人及成書年代考·····	王傳龍 (11)
十行本《尚書注疏·君奭》書後·····	杜澤遜 (24)
關於《橫渠孟子說》佚文的考辨·····	李峻岫 (28)
張九成作品考述·····	楊新勛 (35)
《古易音訓》價值蠡測·····	朱天助 (54)
胡一桂《雙湖先生文集》小考·····	谷 建 (74)
從《清儒學案書札》看前人對《清儒學案》之評價·····	沙志利 (88)
《清人別集總目》與《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糾補 (續 12 則)	
——以廣東、雲南所藏書為中心·····	蔣仁正 (104)
校點本《禮記正義》諸多失誤的自我批評·····	呂友仁 (113)
中華本《孟子正義》點校指瑕 (中)·····	李暢然 (195)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點校指瑕·····	黎業明 (217)
《胡宏集》校點商榷例·····	張衍田 (254)
《詩緯》新論·····	任蜜林 (285)
從大衍義看漢學與玄學的詮釋差異·····	甘祥滿 (308)
日本內閣文庫藏善本明刊《中鑒錄》及其價值和意義·····	彭國翔 (318)
試論焦循《孟子正義》的典範意義·····	王耐剛 (329)
張載工夫論研究綜述·····	米文科 (347)
江右王門學者羅念庵學行述評·····	張衛紅 (366)

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

黃道周易學思想的哲學解讀

——評《以易測天：黃道周易學思想研究》…………… 胡士穎（379）

中西會通方法芻議

——評余治平：《忠恕而仁：儒家盡己推己、
將心比心的態度、觀念與實踐》…………… 孫國柱（387）

作為日本支那學入門者路標的講義

——評倉石武四郎《日本中國學之發展》…………… 趙 培（394）

徵稿啓事（附 撰稿體例）

本刊加入中國期刊網的聲明

讀儒三記

胡雙寶

【內容提要】 一、“縱心所欲”不合孔子思想軌跡。二、“苛政”義通“苛征”；繁苛的賦稅和徭役切合《檀弓》所述實際。三、辨《十三經注疏正字》撰寫者；舉例介紹《正字》主要內容，並予評說。

【關鍵詞】 從心所欲 苛政 十三經注疏正字 沈廷芳 浦鏜

讀儒校儒，或有所見。今錄三則。

“從心所欲”還是“縱心所欲”？

“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論語·為政》）孔子概括他治學經歷乃至經驗，作如是說。末句“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後來常用以比喻一種學養境界。

三國魏何晏《論語集解》引東漢馬融曰：“矩，法也。從心所欲，無非法也。”《論語》本文的“從”，偶見有寫作“縱”的，如日本後村上天皇正平十九年（1364）雙跋本（藏大阪府圖書館，今據《儒藏》（精華編）一〇四冊，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6 年版）。上引馬融注的“從”也作“縱”。

南朝梁皇侃《論語義疏》解曰：“從，猶放也。逾，越也。矩，法也。年至七十，習與性成，猶蓬生麻中，不扶自直。故雖復放縱心意，而不逾越於法度也。”轉引馬融注作“從”。皇侃還引了李充的一段話，其中有“學十五載，功可與立。爰自志學迄於從心，善始令終，貴不逾法。示之易行，而約之以禮”等語。其後絕大多數版本都寫“從”，取“從心”的基本含義：隨從心意。

北宋邢昺《論語注疏》綜合前人注釋，曰：“矩，法也。言雖從心所欲而不逾越法度也。”

南宋朱熹《論語集注》首先說：“從，如字。”強調“如字”，顯然是針對

“縱心”、“放縱”等解釋而發。接着說：“從，隨也。矩，法度之器，所以爲方者也。隨其心之所欲，而自不過於法度，安而行之，不勉於中也。”下面接引程子、胡氏的話，也是同一意思。

明何心隱（梁汝元）《爨桐集》兩次引及“從心所欲”，均不作“縱”。

清王夫之《四書訓義》以孔子的口氣申講：“至於七十，則理之在萬物者，吾可以任吾心而任之矣。故吾有心而必有欲，不容遏也。吾有欲而吾從之，無所擇矣。或以古爲師焉，或不以古爲師焉，或以物爲則焉，或不以物爲則焉。……七十之從心不逾，盡協乎吾志之所求，博通於所學之大，知與行自信諸心，天與物不在乎外，吾之終有若是者。”

清呂留良《四書講義》卷五述及“吾十有五”章時云：“聖人說個‘從心所欲’，重在‘不逾矩’三字。”“謂聖學都在心上用工夫則可，謂聖學爲心學則不可。”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轉引皇侃引的“李充曰”，未置評說。

近人康有爲《論語注》說：“從心所欲不逾矩者，義理血氣，湊泊渾融，官止神行，聲律身度，而神明變化，旁行不流也。”雖然強調“神明變化”，但還是在“從”字上做文章。因爲他列出：“柳子厚引‘七十而縱心’，則以‘心’斷句，而以‘所欲不逾矩’爲另句。”歷代說解《論語》者甚夥，明確解“從心”爲“縱”者極少。

“從心”乃由心之所思所能而展開，屬唯實之境界，符合儒家學說精神和孔子生活思想軌跡。“縱心”則是縱任心意，信馬由韁，非孔子所想所爲。張衡《歸田賦》：“苟縱心於物外，安知榮辱之所如？”或可體現“縱心”的意思。

“從”和“縱”有古今字的一面。寫“從”而意思是“縱”的實例很多，如《荀子·賦》“以能合從，又善連橫”，《禮記·曲禮》“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等。有的則存在語義糾纏。《史記·李將軍列傳》“中貴人將騎數十縱”，南朝宋裴駟《集解》引徐廣曰：“放縱馳騁。”《漢書·李廣傳》作“中貴人者將數十騎從”，三國魏張晏按“從”通“縱”作注：“放縱遊獵也。”顏師古則是按“從”的本字作注，並且明確不贊成張晏的注：“張讀作縱，此說非也。直言將數十騎自隨……從音才用反。”張晏肯定考慮到《史記》作“縱”，《漢書》雖然寫“從”，意思當是《史記》的“縱”，遂以爲解。顏師古肯定也知道這個地方《史記》作“縱”，但他還是按照《漢書》所寫“從”爲解。當然，這裏首先體現的是司馬遷和班固的理解。今天不妨認作班固以“從”爲是，實際訂正了《史記》。顏師古也認《漢書》爲是。

“苛政猛於虎”另解

《禮記·檀弓下》記孔子過泰山側，見婦人哭訴三代死於虎而不願離去，是因為“無苛政”，孔子隨即發出“小子識（zhì）之，苛政猛於虎也”的慨歎。通常把“苛政”解釋為苛虐的政治。每次讀到這裏，總覺得不大熨帖。前幾年，看一本古文選講的書稿，其中收有這一段，對“苛政”當然也是傳統的解釋。我說，“政”可不可以理解為“征”，即“徵”，就是賦稅或者徵收賦稅。《檀弓》這一段，雖然也包含政治統治的成分，但主要說的是捐稅太重。對最下層的百姓，繁重的捐稅是具體的。“苛政猛於虎”，就是繁苛的捐稅比老虎還厲害。選注者表示，也許可以這樣理解，不過，書裏還是照大家的講法寫吧。

“政”讀 zhēng，解作“征”，即“徵”，也就是指賦稅徭役，上古漢語屢見，今舉數例：

《左傳·哀公十一年》：“事充，政重。”杜預注：“賦稅多。”

《周禮·天官·小宰》：“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鄭玄注：“政謂賦也。凡其字或作政，或作正，或作征。以多言之，宜从征，如《孟子》‘交征利’云。”《集韻》：“政，賦也。《周禮》：‘聽政役以比居。’通作‘征’。”

《周禮·地官·均人》：“均人掌均地政。”鄭玄注：“政讀為‘征’。‘地征’，謂地守、地職之稅也。”

《禮記·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政。”鄭玄注：“從政，從為政者教令，謂給徭役。”

《管子·小匡篇》：“寬政役，敬百姓，則國富而民安矣。”

《國語·越語》：“當室者死，三年釋其政；支子死，三月釋其政。”

《荀子·王制》：“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相地而衰政。”王先謙注：“政為之輕重。政，或讀為‘征’。盧文弨曰：《齊語》正作‘相地而衰征’。韋昭注云：‘視土地之美惡及所生出以差徵稅之輕重也。’”

晁錯《論貴粟疏》：“急政暴賦，賦斂不時。”

“正”亦通“征”。

《周禮·地官·司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鄭玄注：“正，讀為征，征稅也。”

《周禮·夏官·司勳》：“惟加田無國正。”鄭玄引鄭司農曰：“正，謂稅

也。……加賞之田無正耳。”陸德明《釋文》：“正音征，注同。本亦作征。”

《管子·小匡篇》：“使關市幾餓不正，廛而不稅。”

同書《戒篇》：“關幾而不正，市正而不布。”同書《五輔篇》作“關譏而不征，市廛而不稅”。

“徵稅”，繁體字系統通常作“徵”，但也常用“征”。在征斂賦稅意思上，“正、政”通，“征”進而通“徵”，不是個別用例。哭於墓而哀的婦人所說的“無苛政”，解作沒有繁苛的捐稅，合於情理。解作沒有過於嚴厲的政治統治，反不合情理。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四“無苛政”條：“政讀曰征，謂賦稅及徭役也，誅求無已則曰苛政。……古字政與征通。”王氏引上述《禮記·雜記》文並鄭注，然後說：“既訓爲給徭役，則是讀政爲征。”

新版《辭海》1979年版釋“苛政猛於虎”：“意思是說煩苛的政令或繁重的捐稅比老虎還要兇暴可怕。”1999年版則爲：“‘政’通‘征’。意謂繁重的賦稅和徭役比老虎還要兇暴可怕。……後亦以指政令的煩酷。”不再按政令嚴酷解原意。末句指明後人也用於政令，表明並非“苛政猛於虎”本來意思，只是往往理解爲政令，而用以指。

浦鏜和《十三經注疏正字》

經常用《十三經注疏》本諸書，阮元各《校勘記序》後附所據校本，《尚書》有“《十三經正字》（嘉善浦鏜撰）”，《毛詩》有“浦鏜《毛詩注疏正誤》十四卷”，《周禮》有“《周禮注疏正誤》十卷（嘉善浦鏜撰）”，《儀禮》有“浦鏜《十三經正字》內《儀禮》二卷（據重修監本校其誤字）”，《禮記》有“浦鏜校本（浦鏜《十三經正誤》十五卷，其以各本校者仍歸各本，錄其以意校爲各本所無而不誤者，稱浦鏜校）”，《公羊傳》有“浦鏜《春秋公羊傳注疏正誤》四卷”，《爾雅》有“國朝浦鏜《爾雅正誤》三卷”。其餘《周易》、《左傳》、《穀梁傳》、《論語》、《孝經》、《孟子》諸經，校勘記未列浦鏜書，實際均有引述，只是有的引得比較少，如《孟子》。——以上括號內，原爲小號字。

《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引浦鏜的書，多稱某書“正誤”，總稱當是《十三經注疏正誤》或《十三經注疏正字》。

書目、作者索引，未見浦鏜之名。國家圖書館藏浦鏜稿本《雙聲錄》，是唯一見於著錄者。

查書名，有《十三經正字》八十一卷，收入四庫全書，提要明白作沈廷芳撰。影印文淵閣本整一冊，全一〇八四頁。每面原書四頁，頁八行，行二十一大字，小字雙行，行亦二十一字。總計洋洋六七十萬字。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和商務印書館於1934—1935年影印《四庫全書珍本》，計十二集，收書二三〇種，初集即有《十三經注疏正字》。此時當不致受沈廷芳後人的影響。乾隆年間所撰《正字》入《珍本》，顯然不是因為版本之“珍”，而是看重它的作用。

沈廷芳撰《十三經正字》（四庫全書本有“注疏”二字）與阮元所稱浦鏜撰各書有無關係，是什麼關係？

沈廷芳（1702—1772），字椒園（又作萩園），官至按察使。傳見於多書，記諸事。

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一七七據國史館沈廷芳傳，稱沈著有《十三經正字》八十卷。

杭世駿撰《鶴徵後錄》稱，（沈廷芳）“平生究心學術，嘗以監本《十三經注疏》訛脫，著《十三經正字》八十卷，校勘極為精核。”

汪中撰《沈公行狀》稱：“其《十三經注疏正字》八十卷，則嘉善浦鏜同校。”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三次說及《十三經注疏正字》。卷七《周易注疏輯正題辭》稱：“庚子（1780）之秋，在京師又見嘉善浦鏜所撰《十三經注疏正字》八十一卷。”同卷《七經孟子考文補遺題辭》稱：“庚子入京師，又見吾鄉沈椒園（廷芳字）先生所進《十三經正字》。”浦鏜撰，沈廷芳進，不違情理。卷八《十三經注疏正字跋》說：“是書八十一卷，嘉善浦鏜所訂，仁和沈萩園先生廷芳覆加審定。其子南雷禮部（世煒）上之四庫館。大興翁覃溪太史（方綱）從館中鈔出一本，余獲見之。”此文署乾隆四十六年（1781），即前述庚子之次年，料係為翁方綱鈔《正字》之跋。當在上二《題辭》之後，但相去未遠，或撰於同一年，因署沈廷芳撰，乃以其子之名義進於四庫館。

盧文弨親眼見過翁方綱鈔《十三經注疏正字》。道光年間校勘《尚書注疏》諸書的李銳、徐養原、顧廣圻、臧庸、洪震煊、嚴傑、孫同元等人不僅見過浦鏜的書，而且不同程度地用過。總校勘之大成的阮元也應該見過。他在校勘記凡例裏說：“近日校經之書，莫詳於嘉善浦鏜《十三經注疏正字》。”評價甚高。阮元以及徐、顧、臧、洪、嚴、孫等諸校人，所見當非四庫本，否則會辨其撰著者。四庫本，雖南三閣對外開放，一般讀書人實難得見。

歷年使用《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中屢見浦鏜的名字，從未見沈廷芳之名。

胡玉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轉述《正字·例言》及“四庫提要”稱：“是編校正《十三經注疏》，以監本、重修監本、陸氏閩本、毛氏汲古閣本參互考證，而音義、釋文則以徐氏通志堂本為準。……每條標其本句而疏其訛誤於下，其據某本改者並顯出之，有未定者則以疑存之，或有據某人說者亦綴附焉。……案廷芳爲浦鏜作傳云：‘《正字》書存余所。故人苦心，會當謀諸剞劂，芳得附名足矣。’而鏜弟銑作《秋稼吟稿序》云：‘《正字》書沈椒園先生許爲付梓，今已入四庫全書，而非兄之名矣。’據此，則是書爲浦鏜撰，非出沈廷芳。鏜字金堂，一字聲之，號秋稼，嘉善廩貢生。”

沈廷芳由附名，到獨自署名，中經“同校”、“覆加審定”等等，不過是竊名的曲說。

浦鏜非顯赫者，一般人物傳記不載。光緒二十年本《嘉善縣志·文苑類》記：“浦鏜，字金堂，號秋稼，廩貢生。祖、父俱潛德，不耀。鏜少承家學，弱冠而從事《十三經注疏正字》一書，廣購善本，校正疑訛，得八十一卷。早喪父，事孝，母卒，家雖貧，喪葬如禮。友人陳唐沒，往哭，且以白金若干還其孤，蓋彼所未知者。壬午（1762）入都，將應京兆試。不匝月，以暴疾亡。著有《建清閣集》、《小學紺珠》、《補文選音義》、《雙聲疊韻錄》及文賦，待梓。”浦鏜生年不詳。據上引縣志所記：“子孟瀛，字行可，諸生，未娶，夭。”則病亡時當在中年，生年當在18世紀前二十年代。浦鏜係弱者，中年病亡，沈氏竊名更無顧忌。

浦鏜《正字》何以落入沈廷芳之手？據《嘉善縣志·僑寓類》，沈廷芳，仁和（今杭州）人。乾隆元年博學鴻詞科進士。“父爲文昌宰，被累戍寧夏。母查，留居嘉。”沈省親亦常居嘉。由此可推知與浦鏜平素之交往。

沈廷芳是一個不大高明的剽竊者。竊名，而未盡掩其跡。而《十三經注疏》各本校勘記，均爲“浦鏜云”之類，並不見沈廷芳之名。

下邊據《十三經注疏》之諸書校勘記各錄一則。原引書名及標目，用黑體，以予區別；空格後爲校語。〔 〕內是據四庫全書內署名沈廷芳的《十三經注疏正字》補訂之文字，僅“于一於”之別者，不錄。

《周易正義》卷一《乾卦》“元亨利貞”疏“天乃積諸陽氣而成天” 浦鏜云：“下‘天’字疑衍。”

《尚書正義》卷四《皋陶謨》“日宣三德”章疏“謂天子有任之所能” 浦鏜云“‘也’疑‘各’字訛〔誤〕；‘之’疑‘其’字訛〔誤〕”是也。

《毛詩正義》卷三一三《木瓜》小序“其畜散而死三月” 浦鏜云“‘育’

誤分爲‘三月’二字”是也。

《周禮注疏》卷二《大宰》“大朝覲會通”疏“但春夏受享” 浦鏜云：“當作‘但春夏受贊於朝，受享於廟’，脫六字。”

《儀禮注疏》卷二《士冠禮》經“贊者盥于洗西” 浦鏜云：“‘于洗西’三字當衍文。疏云‘贊者盥於洗西無正文’[，今有者，當是傳寫者因注‘盥于洗’之文誤衍之耳。然傳誤已久，諸本並同，未敢遽定也]。”

《禮記正義》卷六《檀弓》“孔子少孤”節注“牆柳衣也” 浦鏜云：“案七卷‘飾牆’疏，則此注本無‘衣’字。”[“衣”衍字，從下“飾牆”疏校。]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十五定公八年經“葬曹靖公”疏“共以解曰靖” 浦鏜《正誤》作“共以已鮮言曰靖”[“恭已鮮言”誤“共以解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隱公三年注“嫌以主覆問上所以說二事” 浦鏜云：“定二年[傳]疏引此注無二‘以’字，哀三年疏引此注無上‘以’字。按二‘以’皆衍文，當據定二年疏刪正。”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十四成公十年經“冬十月” 浦鏜云：“《中庸》疏云‘成十年’，不書‘冬十月’。《公羊》[經文]無此三字。有者，後人妄增，當爲衍文。”

《論語注疏》卷二《爲政》“子張問十世”章疏“洛子命云湯觀於沈璧而黑龜與之書” 浦鏜云“‘予’誤‘子’，‘璧’誤‘壁’[從‘土’]”是也。

《孝經注疏》卷二《卿大夫》疏“此依正義” 浦鏜云：“‘正’疑‘王’字誤。”按浦說是也。

《爾雅注疏》卷一《釋詁》“貢”字疏“《詩·齊風》云‘射則臧兮’” 浦鏜云：“《齊風》下當脫‘猗嗟’二字。”

《孟子注疏》趙岐《題辭》“爲正” 浦鏜《正誤》云：“‘政’誤‘正’。”浦說是也。

另據《十三經注疏正字》於阮校諸本未採者，各錄一條。

《周易·大過》“九二枯楊生稊”節 案毛氏居正云：“梯作稊，誤。案梯從木從弟，梯稚也，木根再發稚條也，音題，又他兮切，階梯也。從禾者亦音題，稊稗之稊，《孟子》‘五穀不熟，不如稊稗’是也。”

《尚書·禹貢》“島夷”節傳“草服葛越” 案毛氏居正云：“‘越’字，《釋文》無音。蓋‘葛’即‘葛藟’之葛。《詩·葛藟》所謂‘爲絺爲綌’是也。越則麻苧蕉蘘黃草之屬皆是。《禮記》‘大路素而越席’註：‘越席，草席也（今按：《禮器》注無此三字），音活。’‘葛越’之越亦當音活。”

《毛詩·召南·摽有梅》：“序疏孫卿曰霜降逆女冰泮殺內”節 “內”誤“止”，“冰”監本誤“水”。案《儀禮經傳通釋》引荀子曰“霜降”云云，下云“十日一御”，註云“殺，減也，內謂女御也”，“十日一御”即殺內之義，又楊氏倬云，“此蓋誤耳。當爲‘冰泮逆女，霜降殺內’，謂發生之時，合男女閉藏之時，禁嗜慾也。”

《周禮·地官·媒氏》經“若無故”節 按方氏苞云：“此經首言始婚者，次言娶判妻入子者，次言鰥寡，節次甚明，但其文恐有錯簡。若移‘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於‘令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之下，移‘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於‘令會男女’之下，則可無疑矣。然就本文亦可通。”

《儀禮·鄉飲酒》經“磬階間”節疏“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鐘東縣磬” 下《[儀禮經傳]通解》有“天子之士縣磬而已”八字。案鄭知此是諸侯之卿大夫。至此並見卷首鄭目錄下疏，《通解》移其文於此。後人誤以爲本節疏而入之也。又《儀禮圖》載本節疏有“磬階間者在堂下兩階之間東西節也，縮從也，上當堂之南雷，南北節也。凡東西爲橫，南北爲從，南雷則以東西爲從，謂之縮雷”，共四十九字。疑原疏當從之。

《禮記·檀弓下》經“陳太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 案洪氏邁云：“按嚭乃吳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正用行人，則儀乃陳臣也。記禮者簡錯差互，故更錯其名。當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太宰嚭問之’。”

《左傳·成公二年》經“三周華不注” 案伏琛《齊記》云：“‘不’音跗，讀如《詩》‘萼不韡韡’之‘不’，謂華蒂也。言此山孤秀如華跗之注於水。太白詩‘昔我遊齊都，登華不注峰；茲山何峻秀，綵翠如芙蓉’是也。”

《公羊傳·桓公二年》經“宋督”云云“及其大夫孔父”註“言‘及’者，使上及其君，若附大國，以名通，明當封爲附庸，不絕其祀，所以重社稷之臣也” 三十三字脫去，從僖十年疏校註。“賢者”至“氏之”一十九字，案疏當爲衍文。

《穀梁傳·僖公二十八年》經“冬，公會晉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 “晉侯”下，二傳有“齊侯”二字。“邾子”，《左傳》經作“邾人”，《公羊》經作“邾婁子”。

《論語·雍也》“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 案《集注》引劉聘君云：“‘有仁’之‘仁’當作‘人’。”

《孝經·喪親》疏“‘男踊’至‘送之’○‘日側徹之乃載’” 案《既夕禮》云“日側，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算，卒束襲。降奠當前束”至商祝飾柩陳

器訖，乃云“徹奠”。此云“徹之乃載”。“徹之”二字當爲衍文。

《爾雅·釋宮》經“西北隅謂之屋漏” 案劉熙《釋名》云：“禮每有親死者，輒撤屋之西北隅，薪以爨竈煮沐，供諸喪用，時若值雨，則漏，遂以名之。必取是隅者。禮既改設饌於西北，今撤毀之，示不復用也。”

《孟子·公孫丑上》“孟施舍”註“孟，姓，舍，名，施，發音（今按：朱熹《集注》‘施，發語聲’）也” 案《通志》云：“魯惠公之子，尾字施父，其孫以爲氏。又有少施氏。”疑孟施，名施，非發音也。

浦鏜校核，主要依據是不同版本。囿於條件，所據版本有限，大致不外胡玉縉所說監本、重修監本、閩本、汲古閣本及通志堂本《釋文》等。《嘉善縣志》“廣購善本”云，屬譽言泛語。浦校之形式，較多爲據版本指明訛誤，如：

《尚書·禹貢》“厥草節音義喬其矯切” “喬，監本誤‘夭’”。

《論語·雍也》“回也章疏‘而不變移違去仁道也’” “‘變移’字，毛本誤倒”。

其他主要有四：

一、同一書別卷核校。如以《禮記》卷七《檀弓》“飾牆”疏，證卷六同篇“孔子少孤”注“牆柳衣”之“衣”爲衍文；據《公羊傳·僖公十年》疏，證《桓公二年》經脫三十三字。

二、據他經注疏所引文字核校。如據《中庸》疏，認定《穀梁傳·成公十年》經無“冬十月”；據朱熹《儀禮經傳通釋》引《荀子》，訂正《毛詩·標有梅》序疏。

三、引述他人校勘成果。如據伏琛《齊記》確定《左傳·成公二年》經“華不注”之“不”音跗，意爲華蒂；據方苞，指明《周禮·地官·媒氏》經文有錯簡。

四、據常識情理意校。如《毛詩·衛風·木瓜》小序“三月”乃分“育”爲二字；《孝經·卿大夫》疏“正義”應是“王義”。

浦鏜校校仔細，但終爲一家之見。難免有不當或過鑿之處。如：

《毛詩·召南·羔羊》“二章‘羔羊’節疏‘君子大夫士也’” 脫“也”字。

今按，疏引《禮記·玉藻》“君子狐青裘”句鄭玄注，原注文句末虛字“也”本當省。

《論語·雍也》“哀公章疏‘哀公’至‘者也’○‘有顏回者好學’” 下脫“不遷怒，不貳過”六字。 今按，疏文引上句，暗含引下句，如同用現代標點作“有顏回者好學……”者，不宜判作漏誤者。

《毛詩·大雅·韓奕》“‘淑善’至‘烏蠅’，《說文》云：鞞，革也，獸皮治去其毛曰革” “《說文》云”三字當在“革也”下。“曰”字，《說文》無。

今按，通行本《說文》作：“鞞，去毛皮也。《論語》曰‘虎豹之鞞’。”“去毛皮”當為名詞性成分，即去了毛的皮子。而孔疏引《說文》之語者，去“曰”字，為“獸皮治去其毛革”，係動詞性成分。不合《說文》原意。校者泥於“曰”字的有無，屬失之過鑿；未顧及文意，則為疏漏。

阮元《凡例》云：“鏜雖研覈孜孜，惜未見古來善本。又以近時文體讀唐代義疏，往往疑所不當疑。又援引俗刻他書肆意篡改，不知他書不必盡同義疏所引，而他書之俗刻，尤非唐代所傳之本。”阮氏或有回護諸書校勘未多採浦校成分。胡玉縉“是書所舉，或漏或拘，尚未能毫髮無憾”語，概括而允當。

（作者單位：北京大學出版社）

“《歸藏》”用韻、筮人及成書年代考

王傳龍

【內容提要】 本文從考察王家臺簡本“《歸藏》”的音韻角度入手，結合文獻線索，論證《歸藏》經文本可供吟唱，除繇辭之外或有爻辭。《歸藏》應有經有傳，王家臺秦簡為古人利用《歸藏》進行占卜的幾十次事件的記述，不但經過逐層增補，且含有假託附會，故屬於《歸藏》的傳文《鄭母經》而非經文本。簡本《鄭母經》的成書年代雖較晚，《歸藏》經文成書則當在《周易》之前。

【關鍵詞】 王家臺 歸藏 鄭母經 殷易

1993年3月，湖北省荊州市王家臺十五號秦墓出土了一批竹簡，內容頗為豐富，且其中含有一部前所未見的“易占”。經統計，這部“易占”共計394支竹簡，編號者164支，未編號的殘簡230支，總字數達4000餘字。去掉重複的卦名、卦畫，共計有不同的卦名53個，實際卦畫54種，皆以“—”表示陽爻，以“∧”或“/ \”表示陰爻。經專家（如李家浩等）考證，這批“易占”即失傳已久的“三易”之一的《歸藏》，又因大量文字與傳世的輯佚本《鄭母經》一篇吻合，部分研究者（如廖名春等）將其確定為先秦抄本《歸藏·鄭母經》。^①2000年，王明欽先生的《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摘要公佈了53卦的部分原始釋文，^②並進行了深入分析，此後饒宗頤、王輝等諸位學者也都做了相關的研究和論證。但是，前輩學者多針對《歸藏》的成書年代、《歸藏》卦名與《周易》卦名的傳承關係、《歸藏》的占卜方式推測、簡本與傳本《歸藏》的正誤異同等角度加以論述，本文則擬從音韻和筮人演變的角度入手，結合文獻線索，證明王家臺秦簡並非《歸藏》本經，而是若干次利用《歸藏》進行占卜的

① 廖明春的觀點可參考他的《王家臺秦簡〈歸藏〉管窺》一文，載《周易研究》2001年第2期。

② 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26—49頁。